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条款修改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安井食品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条款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修改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修改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修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修改的批准和授权

1.1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郑亚南和刘鸣鸣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1.2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3 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梅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1.4 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5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1.6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62人调整为1,45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142.84万份调整为1,139.54万份，授予价格由106.03元调整为105.275元，同时同意以2023年10月25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458名激励对象授予1,139.54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57.16万份调整为60.46万份。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郑亚南和刘鸣鸣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10月25日，同意以105.2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58名激励对象授予1,139.54万份股票期权。

1.7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8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郑亚南和刘鸣鸣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修订有利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修改尚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修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修改尚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关于本次修改的具体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修改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披露的《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该等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前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应修改《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根据《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特别提示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第十二章 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三)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并交付相应的行权(购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三)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并交付相应的行权(购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和/或过户回购股票。

(二) 本次修改的合法合规性

1、《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拟实行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作为标的股票来源：（一）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二）回购本公司股份；（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修改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一）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二）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本次修改仅调整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不涉及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亦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修改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激励计划修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修改仅调整了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修订有利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修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修改的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修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条款修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李倩源

李倩源 律师

贾茗铄

贾茗铄 律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